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0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家承即立固工程行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36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「立固工程行即莊家承」，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顯示，登記地址位於花蓮縣，請以書狀確認陳明本件被告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送達地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林語柔